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2 号）和县扶贫办《关于拨付 2017 年省财政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请示》（陆河扶办〔2018〕7 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82 万元（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 14025 人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和《陆

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(陆河财字〔2016〕61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:省财政厅(农业处),叶子美常务副县长,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9日印发